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000,000	100.00	395,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3,950,000	1.00
总股本	395,000,000	100.00	395,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尚未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